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528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陸港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780號函辦理。
- 二、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陸港澳人士等，不含移工及學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自即日起得入境，並依入境檢疫規定，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三、相關措施如下：
 - （一）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
 - （二）陸港澳人士：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
 - （三）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入境潮之分流措施，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

月1日後始入境，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